

#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平教体政法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民办中小学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，局属民办学校：

为加强民办中小学管理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现将 2022 年全市民办中小学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范围

本市范围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，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中小学。

## 二、年检标准

《平顶山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评分细则》(见附件)

## 三、年检方法与步骤

年检工作分阶段实施,具体包括:自查自评、集中年检、结果公示。其中,集中年检采取听汇报、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
(一) 自评自查(2023年3月底前)。各民办中小学对照标准做好自查自评,完成整改工作,按照要求填写准备相关材料,并于3月31日前报教育行政部门。逾期不报材料的,视为主动放弃年检。

(二) 集中年检(2023年4月1日—4月30日)。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和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,教体局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民办学校年检工作,并组织年检考评认定。

(三) 结果公示(2023年5月10日—5月15日)。市教体局分别对所属民办中小学年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,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。

## 四、年检结果评定与运用

### (一) 年检结果评定

年检结果评定分四个等级,按照考评标准,考评结果满分100分。民办中小学考评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;得分80-89分为良好;得分70-79分为合格;得分70以下的为不合格。考评

结果有效期为一年。

民办中小学未开展党建工作，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或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年检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## （二）结果运用

年检结束后，教育主管部门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填写年检结果并加盖年检印章，年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被确定为年检优秀等次的民办学校将作为国家、省、市级荣誉推荐的重要依据。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民办学校，教育行政部门要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不能限期整改到位的，采取限制招生和停止招生措施，直至吊销办学资格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民办中小学要按照年检内容和要求做好年检相关准备工作，相关资料按顺序做到分类编号整理，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各民办中小学要确保报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。

（三）民办中小学年检工作涉及内容多、涉及科室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加强民办中小学年检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社办牵头、相关科室参与的检查小组，具体负责年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所属民办中小学年检结果务必于2023年5

月 20 日前报市教体局政策法规科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评分细则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